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 自科技")于 2025年10月2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 同意选举张兴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本次选举张兴辉先生为职工董事的任职生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经过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任期自生效之日起至第 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兴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 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1: 职工董事简历

张兴辉,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曾任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主任会计师。现任北自科技财务管理部部长、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兴辉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